

#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sup>2</sup> 铝单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 日，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30 万 m<sup>2</sup> 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工业园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30 万 m<sup>2</sup> 铝单板项目。项目总占地 280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冲床、焊机等设备及其环保设施，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sup>2</sup>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

[2018]12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5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5月18日-19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7.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30万m<sup>2</sup>铝单板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烟尘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雕刻机、折弯机、滚弧机、焊机、风机

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山东建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sup>2</sup> 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98-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见上文三、(四)款。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集气罩设风阀；规范排气筒采样口；排气筒加标识牌；
- 2、打磨车间及时清理地面落尘，进一步改进打磨粉尘收集措施。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6月1日